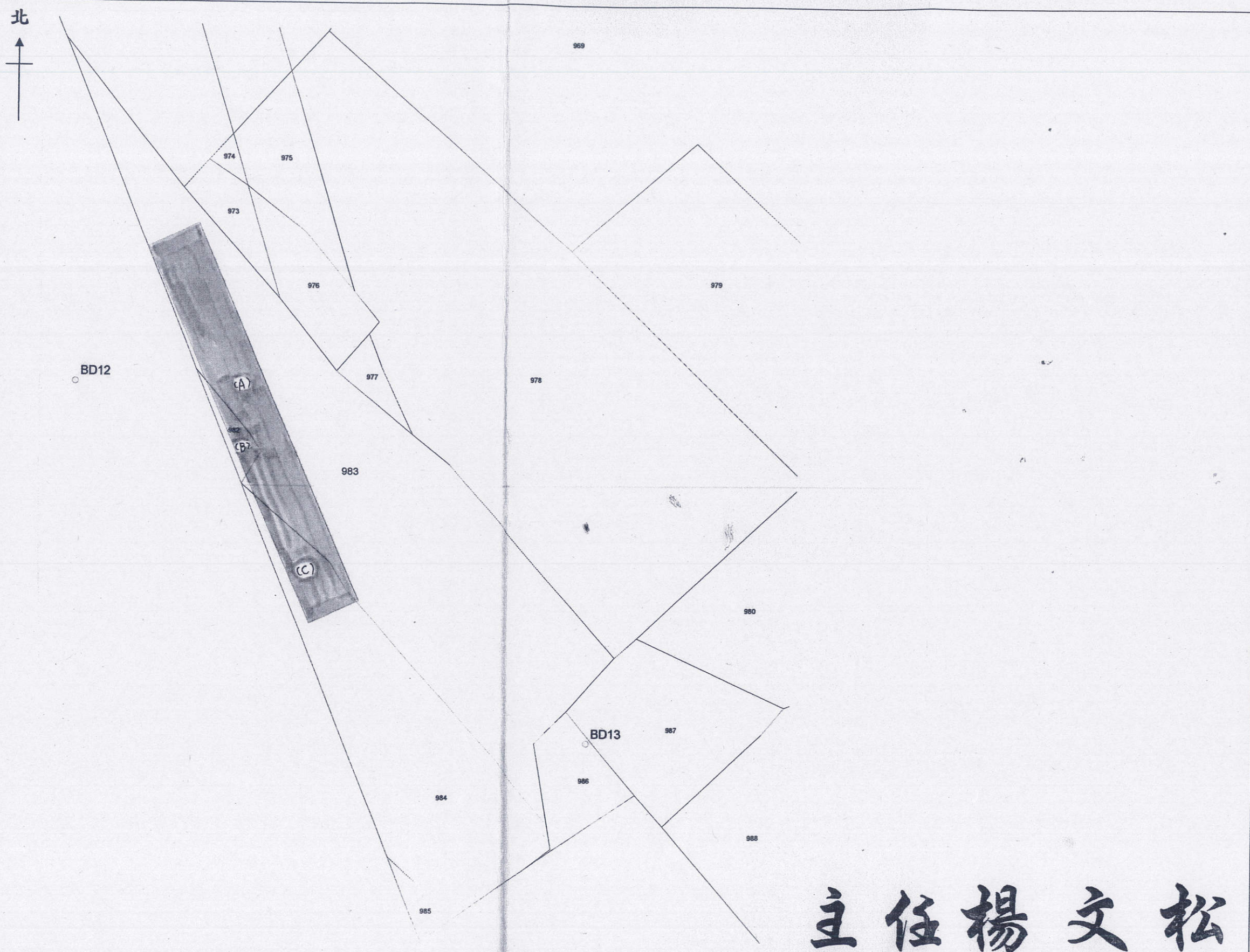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坐落	臺南 市 仁德 區																				
	崑崙 段 小段																				
	983 地號																				
囑託 法院 及文 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.11.6 南院武刑冬 109 訴 1208 字第 1099004226 號函																				
囑託 事項	測繪被告棄置廢棄物位 置及面積，由被告代理 人及被告指出廢棄物確 實位置及邊界位置，請 地政機關測量後繪製複 丈成果圖。																				
收件 日期 文號	110 年 1 月 4 日 法地 字 000100 號																				
複丈 日期	109 年 12 月 4 日																			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 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 有權人。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編 號</th> <th>坐落 地號</th> <th>面積 (㎡)</th> <th>說 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A</td> <td>983</td> <td>254.08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B</td> <td>982</td> <td>19.39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C</td> <td>984</td> <td>62.72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合 計</td> <td></td> <td>336.19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編 號	坐落 地號	面積 (㎡)	說 明	A	983	254.08		B	982	19.39		C	984	62.72		合 計		336.19	
	編 號	坐落 地號	面積 (㎡)	說 明																	
	A	983	254.08																		
	B	982	19.39																		
	C	984	62.72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	336.19																			



主任楊文松

比例尺：1/500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技士吳丁福

